

东海基金-鑫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

征询意见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鉴于对市场行情的判断，经与托管人协商后，我公司拟对东海基金-鑫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新 1 号集合”)相关合同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新增投资范围：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

2、新增投资限制：本计划投资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仅限于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或扩募发行；

3、针对上述内容调整风险揭示章节，增加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修改内容，具体详见编号为 DH-CIB-2021ZHDD219BC 补充协议内容。

针对上述修订，**请资产委托人最迟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前书面回复意见。**管理人将在现有委托人全部回复意见之后根据回复意见情况进行公告，如有不同意上述修订的委托人，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不同意上述修订的委托人可于临时开放期内申请退出。

根据鑫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资产委托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书面意见或未在指定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的，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鑫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资产委托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书面意见，并且未在指定的临时开放期内主动退出的，该等资产委托人未退出的计划份额将会被视为同意鑫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进行相应变更。

特此征询。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

回执

尊敬的资产管理人：

本人/本公司收到《东海基金-鑫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征询意见函》，本人/本公司同意东海基金-鑫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的相关事宜。

签字（自然人）

盖章（机构）

2022 年 月 日

回执

尊敬的资产管理人：

本人/本公司收到《东海基金-鑫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征询意见函》，本人/本公司不同意东海基金-鑫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的相关事宜。

签字（自然人）

盖章（机构）

2022 年 月 日